言息披露

(上接A13版)

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,100万 股,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1.42%。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 理,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。参与初步询价时,请特 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 给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 《招股意向书》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(即2023年5月 31日)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,配售对象成立时间 不满一个月的,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,即2023年 6月14日(T-8日)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。如申购规模超过 总资产的孰低值,保荐人(主承销商)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

售对象报价,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。

参与本次致尚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6月20日 (T-4日)中午12: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五矿证券IPO项目 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(网址:https://emp.wkzq.com.cn/)提交给 保荐人(主承销商)。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、未能完整提交相 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 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、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 予配售,并在《发行公告》中予以披露。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 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,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特别提示一: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,深交所网下发 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。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 下要求操作:

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(2023年6月20日,T-4日) 上午8:30至询价日(2023年6月21日,T-3日)当日上午9:30 前,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(https: //eipo.szse.cn) 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。 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 投资者,不得参与询价。

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 区间进行报价,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。

特别提示二: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 行业监管要求,如实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交配售对象资产 规模证明文件,包括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EXCEL汇 总表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。网下投资者及其管 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确保其填写的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 告》EXCEL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 模金额保持一致,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 及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EXCEL汇总表中填写的 《招股意向书》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(即2023年5月 31日)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;配售对象成立 时间不满一个月的,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前第 五个交易日(即2023年6月14日,T-8日)的总资产金额与询 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。

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五矿证券IPO项目 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上传的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及 相关证明文件中相应的总资产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提交的数据一致;若不一致,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 行承担。

投资者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,应当满足如下要求:

①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 金、保险资金、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 的,应提供《招股意向书》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(即 2023年5月31日)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,或者由托 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;配售 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,应提供截至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 日(即2023年6月14日,T-8日)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 公章,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 务专用章;

②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的,应提 供《招股意向书》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的产品资产规 模报告并加盖公章;

③对于配售对象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、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的,应提供《招股 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。如银行等托管 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,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 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,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 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,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

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填写内容须清晰打印,不 得手写、不得涂改。

特别提示三: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、便于核查创业 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,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 资产规模核查功能。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:初步询 价前,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(https://eipo. szse.cn)如实填写《招股意向书》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 然日(即2023年5月31日)的总资产;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 一个月的,应填写截至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(即2023年6 月14日,T-8日)的总资产。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 合理确定申购规模,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(主承销 商)及交易所提交的资产规模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。如 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,保荐人(主承销商)有权拒绝 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,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。

5、网下剔除比例规定:初步询价结束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 (主承销商)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,对 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 格由高到低、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 大、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(申报时间以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)由晚到早、同一拟申购价 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排序,剔除报价最高部分 配售对象的报价,剔除报价的拟申购总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拟 申购总量的1%。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 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,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。剔除部 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。

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 综合有效认购倍数、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、发行人所处行 业、发行人基本面、市场情况、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 素,协商确定发行价格、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 量。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

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。 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 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 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,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 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(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

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)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 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》(以下简称 "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》"),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,提示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 (主承销商)确定的发行价格,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, 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 条件的报价。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 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。保荐人(主承销商)已聘请广东华商律 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,并将对网下投 资者资质、询价、定价、配售、资金划拨、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 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。

6、限售期安排:本次发行的股票中,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 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,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 日起即可流通。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,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

获配股票数量的10%(向上取整计算)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,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 中,90%的股份无限售期,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即可流通;10%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,限售期自本次发 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,无需为其管 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,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 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。

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"二、战略配售" 7、市值要求:

网下投资者: 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 (即2023年6月19日,T-5日)为基准日,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 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 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(含基准日)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,000万元(含)以上,其 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(含基准日)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,000万元(含)以上。配 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,按20个交易日计 算日均持有市值。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《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》执行。

网上投资者:投资者持有10,000元以上(含10,000元)深交 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,可在2023年6月28 日(T日)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。其中自然人需根据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(2020年修 订)》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(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 者除外)。每5,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,不足5,000元的部分不计 入申购额度。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,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 或其整数倍,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 分之一,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。投资者持 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6月26日(T-2日)前20个交易日(含T-2 日)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,可同时用于2023年6月28日(T日) 申购多只新股。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 的,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。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 合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8、网下网上申购: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3年6月28日(T日),其中,网下申购时间为9:30-15:00,网上 申购时间为9:15-11:30,13:00-15:00。投资者在2023年6月28日 (T日)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

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,将 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6月28日(T日)决定是否启动回拨 机制,对网下、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 请参见本公告中的"六、本次发行回拨机制"

9、自主表达申购意向: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 向,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

10、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:网下获配投资者应 根据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网下发 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").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 意向书》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由托管机构出具的产品 数量,于2023年6月30日(T+2日)16: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 购资金,认购资金应当于T+2日16:00前到账。网下投资者如同 日获配多只新股,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,并按照规范填 写备注。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,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 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,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>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,应根据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 结果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》")履行资 金交收义务,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30日(T+2日)日终 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,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,由此产生的 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 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。

> 商)包销。

11、中止发行情况: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 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 量的70%时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中止本次新股发 行,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。具体中止 条款请见"十、中止发行情况"。

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 缴纳认购款资金的,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,保荐人 (主承销商)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。网下投资者 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 规次数合并计算。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,该配售对象 介。发行人及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于2023年6月27日(T-1日) 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业务;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,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 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。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3年6月26日(T-2日)刊登的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 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 售业务。

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 的情形时,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 个月(按180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不得参与新股、存托凭 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。放弃认购的次 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 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。

13、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,该市场具有较高的 投资风险。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、经营风险高、业绩不稳 定、退市风险高等特点,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。投资者应 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》 (以下简称"《招股意向书》")中披露的风险因素,审慎作出 投资决定。

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, 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, 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,并确保 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 规定。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,保荐人(主承销商)视为该投资者 承诺: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,由

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 14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承诺,截至本公告发布 日,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。

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 保留最终解释权。

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

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,创业板具有较高 的投资风险。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,仔 细研读发行人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露的风险,并充分考虑如下 风险因素,审慎作出投资决策:

1、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,致尚科技所属行业为 "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"(行业分类代码为 C39)。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,请投资 者决策时参考。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,存 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、股价下跌 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。

2、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 规,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,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 配售原则,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 形,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 管部门的规定。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,保荐人(主承销商)视为 该投资者承诺: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 规定,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

重要提示

1、致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并在创业 板上市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 市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(证监许 可[2023]1022号)。发行人股票简称为"致尚科技",股票代码 为301486,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、网下申购及 网上申购。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,公司所处行业为 "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"(行业分类代码为 C39)。本次发行的保荐人(主承销商)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。 2、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,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

3,217.03万股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,868.0995万股, 本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.00%。

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 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 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,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 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。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60.8515万股,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.00%,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。

回拨机制启动前,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,139.3285万股,占 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.00%;网上初始发行数 量为916.8500万股,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.00%。最终网下、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,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 确定,并将在T+1日公告的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》 (以下简称"《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》")中披露。

3、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,发行人股东不公开 发售其所持股份。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。

4、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 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平台网址为:https://eipo.szse.cn,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 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。通过深交所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、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 每个交易日9:30-15:00。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 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(www.szse.cn)公布的《网下发行

5、本公告所称"网下投资者"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 资者。本公告所称"配售对象"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 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。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 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0日(T-4日)中午12:00前在中国证券 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。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已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实施细 则》、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》及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》等相关 制度的要求,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。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 本公告"三、网下初步询价安排"。只有符合保荐人(主承销 商)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 次发行初步询价。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 的,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,保荐人(主承销商)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(主承销 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,并在 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相关情况。

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五矿证券IPO 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(https://emp.wkzq.com.cn/)在 线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 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。 提请投资者注意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初步询价结束

12、违约责任: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 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,并要 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相关核查文件。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 查、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 禁止性情形的,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,保荐人(主承销 商)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。 6、本次发行,发行人将进行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

>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》(以下简 称"《网上路演公告》")。 7、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.01元;单个配售对 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,申报数量超 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,且不得超过1,100万 股。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,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

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,100万股, 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1.42%。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 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,审 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。参与初步询价时,请特别留 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 荐人(主承销商)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《招股 意向书》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(即2023年5月31日)资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,认真阅 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;配售对象成

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,应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(即2023 年6月14日,T-8日)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。如申购规模超 过总资产的孰低值,保荐人(主承销商)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

配售对象报价,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。 8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2023年6月27日(T-1 日)刊登的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、发行价

格、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。 9、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 式进行申购。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,无论是否有效报价, 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。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 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,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 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除外。

10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,

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,对网下 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 中的"六、本次发行回拨机制"

11、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"七、网下配售原则及

12、2023年6月30日(T+2日)当日16:00前,网下投资者应 根据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,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 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。

13、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 进行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,请仔细阅读 2023年6月15日(T-7日)登载于深交所网站(http://www.szse. cn)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招股意向

一、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

(一)发行方式

1、致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3,217.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并在创业板上市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的申请已经深交 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(证监许可[2023]1022号)。发行人股票简称为"致尚科技" 股票代码为301486,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、网 下申购及网上申购。

2、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(如 有)、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 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 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3、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(或有 组成。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 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 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,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 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,本次参与跟投主体为五矿金鼎。

4、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 确定发行价格,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。

5、本公告所称"网下投资者"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 资者,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。 期货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财务公司、保险公司、合格境外投资者及 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,网下投资 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"三、(一)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 报价要求"。本公告所称"配售对象"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 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。

6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 程见证,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。

(二)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

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(以下简称"发行新 股")3,217.03万股。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,本次发行不设老股 转让。

(三)网下、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

1、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,217.03万股,本次公开发行后公 司总股本为12,868.0995万股,本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 本的比例为25.00%。

2、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 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 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 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,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。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60.8515万股,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.00%。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"六、本次发行回拨机制"的 原则进行回拨。

3、回拨机制启动前,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,139.3285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.00%;网上初始发行 数量为916.8500万股,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.00%。最终网下、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,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 根据回拨情况确定。

(四)初步询价时间

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3年6月21日 (T-3日)的 9:30-15:00。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。在上述时间内,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 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,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 数量。参与初步询价的,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平台统一申报,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(五)网下投资者资格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已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实施细 则》、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》及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》等相关 制度的要求,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。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 本公告"三、(一)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"

只有符合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 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。不符合相关标准而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,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。 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 为无效,并在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相关情况。

提请投资者注意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初步询价结束 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,并要 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相关核查文件。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 查、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 禁止性情形的,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,保荐人(主承销 商)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。

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,确保不参加与保荐人 (主承销商)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 下询价。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和发行 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。如因投资者的原因,导致 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,投资者应承担由此 所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(六)定价方式

(下转A15版)